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控股股东

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公司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本公司不存在

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,且未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致使发行人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遗漏

的信息的情形。

瀚欣信
上海瀚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葛琼

2015年 11 月 20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

人，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，《招股说明书》中

露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
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



魏加元



魏加元

月 26 日

2015 年 11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,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本人在此确认: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本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确认人:

葛斌

2015 年 11 月 20 日